



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82号

兴证资管年年鑫 10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4.2(以下简称“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4.6所述,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涉及该集合计划的所得税法规尚未明确,因此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中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4.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第1页,共4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82号

四、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续)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持有人、该集合计划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为上述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部分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计划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82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82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熠



蔡晓晓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1年 3月 3日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1	1,620,559.70	17,553,687.29
结算备付金	4.10.5	161,982.16	1,489,047.63
存出保证金	4.10.5	5,176.17	10,229.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	55,269,115.00	89,43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5,269,115.00	89,430,000.00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信托计划投资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银行理财		-	-
其他		-	-
衍生金融资产	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	4,97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7.5	948,290.45	2,074,688.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4.7.6	-	-
资产总计		62,975,123.48	110,557,65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692.14	82,758.21
应付托管费		7,869.19	13,792.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7	3,312.95	1,864.50
应交税费	4.7.8	24,822.59	74,586.1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4.7.9	9,300.00	34,500.00
负债合计		123,996.87	207,501.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10	61,664,918.30	107,005,823.29
未分配利润	4.7.11	1,186,208.31	3,344,32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51,126.61	110,350,15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75,123.48	110,557,652.81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92 元，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61,664,918.30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一、收入 (损失以“-”填列)		5,094,608.58	14,945,499.42
1.利息收入		4,833,559.00	14,507,856.8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4.7.12	64,335.18	198,214.14
债券利息收入		4,665,397.15	13,918,381.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3,826.67	391,261.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905,175.53	4,233,664.0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4.7.14	-905,175.53	4,233,664.08
基金投资收益	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7.16	-	-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7.17	-	-
股利收益	4.7.18	-	-
基金红利收入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19	1,117,840.00	-3,811,021.50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4.7.20	48,385.11	15,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续)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减：二、费用		464,854.46	1,038,648.96
1.管理人报酬	4.10.2.1	336,536.93	726,714.12
2.托管费	4.10.2.2	47,396.80	121,118.9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7.21	11,549.71	24,468.75
5.利息支出		24,933.81	49,805.96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933.81	49,805.96
6.税金及附加	4.7.22	17,168.73	64,823.17
7.其他费用	4.7.23	27,268.48	51,718.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9,754.12	13,906,850.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9,754.12	13,906,850.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07,005,823.29	3,344,327.63	110,350,150.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4,629,754.12	4,629,754.12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340,904.99	-593,777.77	-45,934,682.76
其中：1. 集合计划参与款	10,640,957.47	109,042.53	10,750,000.00
2. 集合计划退出款	-55,981,862.46	-702,820.30	-56,684,682.76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194,095.67	-6,194,095.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61,664,918.30	1,186,208.31	62,851,126.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318,286,525.60	9,100,299.59	327,386,825.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906,850.46	13,906,850.46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1,280,702.31	-120,029.84	-211,400,732.15
其中：1.集合计划参与款	18,781,992.19	18,007.81	18,800,000.00
2.集合计划退出款	-230,062,694.50	-138,037.65	-230,200,732.15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542,792.58	-19,542,792.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07,005,823.29	3,344,327.63	110,350,150.92

此财务报表已获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曾旭

郑启旭

孔祥杰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 3月 31日

曾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启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报表附注

4.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8月8日成立。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在发起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集合计划的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本集合计划属于2013年6月26日后成立的委托人数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2020年8月10日生效的《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10年,可展期。计划的管理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兴证资管。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及退出申请,管理人可以公告延长开放期,除开放期以及特别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业务。

根据《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活期存款等)以及其他债券、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权益类资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类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等级不低于A-1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AA;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其募集说明书等材料约定的维持质押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00%。

本集合计划对于债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要求,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包含二级资本债、资本补充债、混合资本债等)、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分离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活期存款等)以及其他债券等。其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2)权益类资产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200%。(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5)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向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使用者为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未列示现金流量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不披露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除以上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4.4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的规定编制，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合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合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本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参与及退出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4.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本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集合计划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集合计划损益。

4.4.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4)本计划存续期内各个运作周期，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日(即收益分配登记日及除息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12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2)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不超过60%(首个运作周期除外)。其中,本集合计划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17日运作周期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为4.85%/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为60%/年;本集合计划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6日运作周期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为4.50%/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为60%/年。;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大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委托人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S小于或等于该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以业绩报酬计提比例X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4.4.13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税项

4.6.1 主要税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b) 截至本报告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出台针对资产管理产品所得税问题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有关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本集合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本集合计划所涉及的所得税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c)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 (e)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f)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20,559.70	17,553,687.29
定期存款	-	-
协议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620,559.70	17,553,687.29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892,900.00	34,407,440.00
	银行间市场	-	-
	私募债	20,861,675.00	20,861,675.00
	合计	55,754,575.00	55,269,115.00
基金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信托计划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55,754,575.00	55,269,115.00	-485,460.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3,667,759.28	32,864,000.00	-803,759.28
	银行间市场	40,365,540.72	39,566,000.00	-799,540.72
	私募债	17,000,000.00	17,000,000.00	-
	合计	91,033,300.00	89,430,000.00	-1,603,300.00
基金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信托计划		-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91,033,300.00	89,430,000.00	-1,603,300.00

4.7.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4,97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4,970,000.00	-

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11.44	7,067.6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0.19	737.11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53	5.06
应收债券利息	946,198.49	2,066,878.1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497.80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其他	-	-
合计	948,290.45	2,074,688.03

4.7.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其他资产。

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140.45	1,664.5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2.50	200.00
合计	3,312.95	1,864.50

4.7.8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2,163.03	66,594.8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1.41	4,661.64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8.15	3,329.74
其他	-	-
合计	24,822.59	74,586.19

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专业服务费	4,800.00	30,000.00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应付 / 预提指数使用费	-	-
应付转出费	-	-
其他	-	-
合计	9,300.00	34,500.00

4.7.10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7,005,823.29	107,005,823.29
本期参与	10,640,957.47	10,640,957.47
本期退出	-55,981,862.46	-55,981,862.46
本期末	61,664,918.30	61,664,918.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18,286,525.60	318,286,525.60
本期参与	18,781,992.19	18,781,992.19
本期退出	-230,062,694.50	-230,062,694.50
本期末	107,005,823.29	107,005,823.29

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818,947.32	-474,619.69	3,344,327.63
本期利润	3,511,914.12	1,117,840.00	4,629,754.12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4,427.35	-369,350.42	-593,777.77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4,317.23	113,359.76	109,042.53
集合计划退出款	-220,110.12	-482,710.18	-702,820.30
本期已分配利润	-6,194,095.67	-	-6,194,095.67
本期末	912,338.42	273,869.89	1,186,208.31

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202.16	189,041.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83.99	9,021.82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9.03	151.04
合计	64,335.18	198,214.14

4.7.13 股票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4.7.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上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966,308.00	1,628,596.13
深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	2,451,447.87
银行间债券差价收入	127,408.00	-309,740.00
私募债债券差价收入	-44,700.00	590,370.00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21,575.53	-127,009.92
合计	-905,175.53	4,233,664.08

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7.17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7.18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840.00	-3,811,021.5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7,840.00	-3,811,021.50
——基金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股指期货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及税金附加	-	-
合计	1,117,840.00	-3,811,021.50

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计划赎回费收入	23,185.11	-
证管费收入	-	-
计划认购款利息收入	-	-
其他	25,200.00	15,000.00
合计	48,385.11	15,000.00

4.7.21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604.71	23,868.7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45.00	600.00
柜台交易费用	-	-
期货交易费用	-	-
合计	11,549.71	24,468.75

4.7.2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15.09	37,813.5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153.64	27,009.65
合计	17,168.73	64,823.17

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银行费用	18,868.48	18,505.00
专业服务费	4,800.00	30,000.00
账户管理费	-	-
其他	3,600.00	3,213.00
合计	27,268.48	51,718.00

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8.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之母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2,976,987.00	100.00%	243,391,199.20	100.00%

4.10.1.3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4.10.1.4 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资产支持证券交易。

4.10.1.5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4,500,000.00	100.00%	1,206,700,000.00	100.00%

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度			
	本期佣金	占本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932.46	100.00%	3,140.4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本年佣金	占本年佣金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1,967.90	100.00%	1,664.50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4.10.2 关联方报酬

4.10.2.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336,536.93	726,714.12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管理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9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算。根据2020年8月10日生效的《兴证资管年年鑫10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算。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233,479.92元(2019年应支付的业绩报酬为人民币1,392,437.86元)，上述报酬由未分配利润直接结转。

4.10.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47,396.80	121,118.96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算。

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10.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4.10.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620,559.70	63,202.16	17,553,687.29	189,041.28

本集合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61,982.16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83.99元；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489,047.63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9,021.82元。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存出保证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5,176.17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9.03元；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0,229.86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1.04元。

4.10.6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份 集合计划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0.0599	6,194,095.67	-	6,194,095.67
合计			6,194,095.67	-	6,194,095.67

4.12 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2.1 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01月11日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小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11198010180014
Identity card No.	



黄小熠(1100024103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晓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8506135421
Identity card No.



蔡晓晓(1100024139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 2021 KPMG Huazhen LLP —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China, and KPMG —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China.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
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